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認購關連人士管理的合夥企業**

於2021年7月15日，聯泓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國科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棗莊財金、滕州財金(均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中科院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共同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聯泓集團將對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人民幣2億元。合夥企業投資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新材料及相關產業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資本(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超過30%的權益，因此，中科院資本為國科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1年7月15日，聯泓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國科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棗莊財金(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滕州財金(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中科院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共同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聯泓集團將對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人民幣2億元。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訂約方**

- (1) 聯泓集團，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2) 國科控股，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3) 棗莊財金，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4) 滕州財金，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及
- (5) 中科院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棗莊財金、滕州財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夥企業** 國科安孚創業投資(棗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設立目的及經營範圍** 通過投資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新材料及相關產業企業，實現合夥企業政策目標與效益目標有機統一，為合夥企業及各合夥人創造滿意的投資回報。

經營範圍為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

**投資方向** 投資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新材料及相關產業企業。

**規模及投資額** 合夥企業認繳總金額為人民幣5.05億元。其中，中科院資本認購合夥份額為人民幣0.05億元，聯泓集團認購合夥份額為人民幣2億元，國科控股認購合夥份額為人民幣1億元，棗莊財金認購合夥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滕州財金認購合夥份額為人民幣0.5億元。

聯泓集團對合夥企業認購金額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而定。

**存續期**

- 1)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8年。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4年為投資期，後4年為回收期，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可決定延長合夥企業存續期限2次，每次1年；
- 2) 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合夥企業的期限按照上述約定延長後仍需延長的，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由有限合夥人會議決議同意，方可繼續延長。

**管理人** 中科院資本，作為合夥企業의 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

**管理費** 各訂約方同意，合夥企業在存續期間向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 1) 投資期：每年按照全體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金額的2.0%收取；
- 2) 回收期：每年按照投資項目成本總額的2.0%收取；
- 3) 延長期：每年按照在投項目成本總額的1.5%收取，超出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 收益分配

- 1)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資金按以下順序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首先，各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收回截至分配之日的實繳出資額；
- 2) 其次，剩餘可分配資金優先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直至實現單利年化6%的收益；
- 3) 再次，剩餘可分配資金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達到有限合夥人第(2)項收益的1/4；
- 4) 最後，剩餘可分配資金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按2:8進行分配。

## 合夥企業管理模式 1) 投資顧問委員會

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組建投資顧問委員會，原則上每個認繳出資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亦可邀請其認為對合夥企業有價值提升作用的有限合夥人由其推薦代表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批准合夥企業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事項。

##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 (a) 為了提高投資決策的專業化程度和操作質量，合夥企業設投資決策委員會，合夥企業對外投資及退出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同意或批准；
- (b)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牽頭組建，並制定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並由執行事務合夥人進行指定和更換，投資決策委員會向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

聯泓集團有權提名1名代表參與投資顧問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中科院資本牽頭組建。

## 認購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定位於投資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新材料及相關產業企業，並已佈局了具備增值潛力、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有較好發展空間的相關資產，符合聯泓集團發展戰略，與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質量、增強資本實力的規劃相匹配。合夥企業現有各合夥人在科技產業資源、科技成果、政府配套政策及產業協同資源等方面具有優勢資源，有利於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效應。合夥企業的管理人中科院資本團隊擁有專業的投資管理經驗、穩健的投資策略、優質的項目儲備、豐富的政府資源並與產業緊密協作。聯泓集團透過認購合夥企業以間接投資有發展潛力的相關企業，有望獲得優秀的財務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財務投資的資產配置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是按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合夥協議經各方平等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相關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 國科控股之資料

國科控股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首家中央級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國科控股作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中國科學院統一負責對中國科學院直接投資的全資、控股、參股企業經營性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值增值責任。國科控股主體業務包括：(i)對持股企業行使出資人職責；(ii)私募股權基金投資；(iii)戰略性直接投資；及(iv)對中國科學院所屬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進行監督和指導。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4%。

## 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合夥人及管理人資料

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創業投資業務；代理其他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

中科院資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含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財務諮詢。中科院資本作為國科控股實施《「聯動創新」綱要》的重要載體，積極推進母基金投資業務市場化運營、專業化管理，承接國科控股已投基金的投後管理任務，同時通過母基金管理、產業基金直投和科技創新服務等業務模式，推動國科控股母基金業務轉型升級，滙聚社會資本，聚力重大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推動「創新鏈、產業鏈、資本鏈」三鏈聯動，實現科技創新、實體經濟和現代金融間的良性循環。中科院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紹興志合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紹興志合」)、國科控股及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投資」)分別持有其49%、41%及10%的股權。紹興志合的實際控制人李擘女士，持有99.60%的出資比例。國科投資的股東分別為國科控股，持有其39.16%的股權，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國科才俊」)，持有其36.37%的股權，其餘4位股東合共持有國科投資24.47%的股權，持股均低於10%。國科才俊的股東由19位自然人組成，其中孫華先生持有17.15%的股權，其餘18位自然人股東持股均低於10%。

聯泓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銷售化工產品等業務。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棗莊財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及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資訊服務。棗莊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金控股」)、棗莊高新財金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新財金」)及棗莊市新動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棗莊財金83.7%、16%及0.3%的股權。財金控股的實際控制人為棗莊市財政局，持有其100%的股權。高新財金的實際控制人為棗莊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新投資」)，持有其100%的股權。高新投資則為棗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100%持股企業。

滕州財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及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滕州市財政局及山東新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及1%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資本(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超過30%的權益，因此，中科院資本為國科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長寧旻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及中科院資本董事，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科院資本董事，已就關於批准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科院資本」	指	中科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母基金」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泓集團」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國科安孚創業投資(棗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聯泓集團、國科控股、棗莊財金、滕州財金及中科院資本於2021年7月15日簽訂的國科安孚創業投資(棗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聯泓集團與相關方簽訂合夥協議及相關文件，認購合夥企業份額



「滕州財金」	指	滕州市財金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棗莊財金」	指	棗莊財金新舊動能轉換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